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5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董事会根据平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应在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方案。
6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7	第一百条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条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8	第一百〇一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9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事项；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
10	第一百〇九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1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 上述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投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投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投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4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符合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以上所述条款内容的，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内容同步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审议生效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股东大会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修订	董事会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董事会

修订或制定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肖金先生简历

肖金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取得清华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于美国普渡大学理工学院（Polytechnic Institute）学习深造。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沃尔德美星钻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

截至目前，肖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000.00 万元至 6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7,568.39 万元至 20,568.39 万元，同比增长 42.40%到 49.64%。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0.00 万元至 10,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2,717.84 万元至 4,517.84 万元，同比增长 43.26%到 71.92%。

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00.00 万元至 8,6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55.07 万元至 2,995.07 万元，同比增长 27.55%到 53.0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1,431.61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2.16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9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复苏，公司刀具业务整体发展良好，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同时加快向航空航天、精密模具、工程及通用机械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并取得突破，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夯实技术研发创新，新产品 3C 电子产品用钛合金材料结构件加工刀具、等速万向节加工用球道 PCBN 铣刀、滚珠丝杠加工用 PCBN 旋铣刀片等陆续推向市场，取得市场突破和营业收入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销售及市场推广工作，新客户拓展方面卓有成效，客户群体覆盖度进一步扩大；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践行“走出去”方针，参与全球刀具市场的竞争，出口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到 2,16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等所致。上年同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37.24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00，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1136 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何敏先生、宋伟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何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2、提名宋伟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关联监事宋伟嘉、肖金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半数以上，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薪酬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开始计算。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继锋先生、唐文林先生、张宗超先生、范笑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任刚先生、李大开先生、江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江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敏先生、宋伟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继锋，出生于 1968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物理系等离子体专业本科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研究所工程师；2000 年起创办北京希波尔、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希波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沃尔德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沃尔德有限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沃尔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陈继锋同时担任子公司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监事、沃尔德（嘉兴）硬质合金数控工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沃尔德美星钻石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继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92,611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庞红，与公司副总经理周立军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唐文林，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心技术人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北京希波尔车间主任、技术主管、产品线经理等职务；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沃尔德有限刀轮事业部生产经理、超硬加工部生产副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沃尔德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沃尔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轮值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精微工具及 CVDD 事业部总经理。目前，唐文林同时担任子公司沃尔德（嘉兴）硬质合金数控工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控股孙公司沃尔德（深圳）金刚石工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唐文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7,38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宗超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核心技术人员。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博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北京希波尔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担任沃尔德有限刀具技术工程师、总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沃尔德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沃尔德股份刀具技术总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子公司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轮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沃尔德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沃尔德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精密切削刀具事业部总工程师兼产品方案及服务部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任精密切削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宗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6,26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范笑颜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北京希波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超硬刀具事业部操作员、车间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北京沃尔德超硬工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国内刀具销售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刀具销售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优易切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精密切削刀具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超硬刀具部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精密切削刀具事业部嘉沃刀具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精密切削事业部副